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1〕80号

延津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方案（试行）》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效解决营商环境考评和透明度评估反映出的采购流程待规范、信息化平台待完善、履约验收待加强等问题，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我们制定了《延津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方案（试行）》及《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考核评价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延津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方案（试行）

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考核评价办法



延津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延津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影响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的“痛点”和“堵点”，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积极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引领，对标先进。对照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和财政部透明度评估有关要求，学习省内、市内先进市、县做法，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步骤，严格组织实施，有序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紧盯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找准制约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短板，从解决突出问题入手，不断

改进薄弱环节，提升采购人依法规范采购能力。

（三）坚持精简高效，优化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新技术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运用，完善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精简办事流程，优化服务保障，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水平。

（四）坚持协调配合，同步联动。加强全县统筹，部门联动，进一步强化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监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造法治化、市场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目标任务

（一）全力推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各项要求落地落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统一部署以及《河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认真梳理当前延津县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县政府采购实际，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健全政府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监管措施。

（二）全面排查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适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形势需要，深刻分析延津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状，深入政府采购一线，面向县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采购人、评审专家等各方主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排查我县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

规定和做法，系统梳理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

（三）完善政府采购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加强法治化建设。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和新乡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年度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执法检查。根据工作需要，择机开展采购方式选择、进口产品采购、网上采购等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处理，督促整改落实。

持续清理转嫁、拖欠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违规收取保证金等情形，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和新乡市财政局要求，对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开展年度考核。

推进政府采购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对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以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形式，实施行政指导式管理，避免政府采购行政相对人违反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未诚信履约、无故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四）按照市场机制要求，建立新型诚信机制。加强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建设，完善信息搜集机制，建立采购人诚信档案，全面梳理采购人失信事项，列出失信清单，督促整改落实，提高采购人诚信履约的意识和能力。

完善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制定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办

法，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管理，按照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的理念，全面建立信用监管机制，提高行政监管综合效能。

（五）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利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各采购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各采购人要进一步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内控风险防范措施。

采购人承担项目采购的主体责任，包括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认真编制审核采购文件、依法及时公开公告采购信息、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资金，积极落实政策功能，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备案等内容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各阶段活动。

（六）推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电子化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实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网上自动备案，合同备案自动生成，实行信用管理，减少上传备案资料。

进一步压减合同签订、采购验收、资金支付时间。其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压缩至 15 日内；采购项目实质性验收时间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鼓励第三方验收；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

条件。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全面实现政府采购系统县与省、市互联互通，电子化交易系统市、县互联互通；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监管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资源监管平台功能，实施监管部门在线监管；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纳入“信用河南”建设体系。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电子化开标、投标、评标、电子推送中标通知书的基础上，探索实现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在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利用“5G云视讯”高清会议系统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完善电子化交易功能。

（七）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降低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继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建设。强化政策协同，引导和鼓励驻延金融机构建立适合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信用融资的产品和模式，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免费提供招标文件的基础上，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原则上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利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收取；鼓励试行预付款保函；各采购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促进企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应按单位内控制度要求，根据代理机构的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的任务轻重，同时考虑当前国家为企业减负、促进企业发展因素，研究并科学合理确定代理机构代理费用，切实为中标供应商减轻负担，促进企业发展。

（八）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推进实施政府采购支持国家战略。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制定招标文件时，要充分考虑落实支持创新、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目标，要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和履约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机制，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明确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约条件等具体要求，体现政府采购对创新、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贫采购政策等相关领域的支持。加强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目标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督促采购人切实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九）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财办库〔2020〕50 号）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要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全要素信息公开机制，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意向、采购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十) 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我县已印发《关于项目采购计划备案与采购意向公开相关联的通知》，自 1 月 1 日开始在县本级全面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能够切实做到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为参加采购活动提供便利，体现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为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下一步将结合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从规范年度预算编制、临时预算调整增加等角度，切实规范采购意向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城市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政府采购作为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重要性，提升整治站位、创新改进工作方法，共同致力于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各单位要加大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宣传力度，通过媒体、网络、现场等多种渠道主动发声，加大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解读，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努力营造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助推延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考核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采购效率，增加采购透明度，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结合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整体情况制定以下考核评价办法。

一、总体要求

各预算单位（采购人）要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和我县出台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规定基础上，提高政治站位，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大力压缩政府采购流程时间、做好信息公开、促进公平竞争、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增加供应商的获得感，切实提高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水平，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

二、考核评价方式

考核采取“一项目一考核”、日常汇总计分的方式进行。财政部门对各预算单位采购的每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全流程、全过程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政府采购指标内容，对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支付与交付以及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排名、考核评价。县直各预算单位（采购人）的考核结果，采取不定期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开，同时报送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促进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个预算年度内，各单位考核分值总分为 100 分。各预算单位的考核指标得分采取累加的方式进行连续汇总、排名，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如下：

（一）采购流程暨采购制度建设、政策执行（50 分）

- 1.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立。5 分
- 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3 分
- 3.采购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项目且项目合理、必须、必要。
4 分
- 4.全面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创新、扶贫、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3 分
- 5.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细化到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5 分
- 6.按照内控制度，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在延津专职人员配备情况选择代理机构，并充分考虑我县免收场地使用费等具体情况合理确定代理费用。5 分
- 7.采购需求完整、明确，使政府采购效率提高，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3 分
- 8.采购文件公示规范。3 分
- 9.采购专员及政府采购相关人员熟悉政府采购法规、规章、制度及各项财政政策。熟悉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合同备案、网上商城采购流程且能熟练操作。5 分
- 10.积极响应落实“832”平台消费扶贫。3 分

11.对供应商询问事项解释热情、耐心。对供应商质疑情况及时告知财政监管部门，三日内回复质疑供应商。3分

12.政府采购报表填制准确，上报及时、完整。3分

13.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时，没有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
3分

14.预算单位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好自行采购事项的台账登记工作，避免出现规避政府采购行为。2分

（二）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10分）

15.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进场手续，在指定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采购公告。2分

16.采购项目评标（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2分

17.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并告知其未中标原因。3分

18.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15日内完成。
3分

以上各项，每延迟1个工作日，扣一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

（三）合同管理（20分）

19.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及公告。3分

20.因质疑或者询问等事项，导致中标成交结果变更的，1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3分

21.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采购人

在合同收款银行账号、账户信息变更方面给予协助，并 1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进行备案、变更。2 分

22.取消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降低交付比例并接受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 分

23.合同内容完整、规范。3 分

24.没有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情况发生。3 分

25.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3 分

（四）支付与交付（20 分）

26.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后，及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交付。3 分

27.采购人开展验收，针对项目的不同类型特点，编制验收方案，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方面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确保项目整体质量。3 分

28.采购人验收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3 分

29.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3 分

30.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资金支付手续。4 分

31.采购人收取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在质保金到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供应商。4 分

以下项目为加分项: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后, 采购人能够根据采购项目类型、特点及复杂程度, 邀请第三方(或未中标供应商)进行协助检查验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 响应预付款、预付款保函规定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1.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特点和考核指标分类, 原则上分为固定内容评价和鼓励内容评价两种方式。对考核内容中 1-30 项实行固定指标内容评价, 统一进行打分排名; 对考核内容中加分项实行鼓励类工作内容打分排名。两种方式评价、排名和考核结果, 财政部门将结合全省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我县的考评结果, 进行综合考评公示。

2.各预算单位(采购人)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考核评价结果, 将通报、公示, 并报送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

3.县财政部门制定了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考核评价方案, 并严格进行日常汇总、评价和不定期公示。